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38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03831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383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，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，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（範例）各1份供參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